



###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

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9 年 4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06 次会议上，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“防扩散/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”的项目，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：

“安全理事会铭记维护朝鲜半岛及整个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。安全理事会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(朝鲜)2009 年 4 月 5 日(当地时间)的发射行为，此一行为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。

“安全理事会重申朝鲜必须完全遵守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。

“安全理事会要求朝鲜不再实施任何发射。

“安全理事会还吁请所有会员国完全遵守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。

“安全理事会同意调整第 1718(2006)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措施，对有关实体和货物作出指认，并且指示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这方面履行任务，至迟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。安全理事会还同意，如果该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，则安理会将迟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有关行动，调整那些措施。

“安全理事会支持六方会谈，吁请早日重启这些会谈，并敦促所有参与方加紧努力，全面落实 2005 年 9 月 19 日中国、朝鲜、日本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《共同声明》以及其后它们的协商一致文件，以便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可核查的非核化，维护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。

“安全理事会表示希望通过外交途径和平解决这一局势，并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会员国为促进通过对话和平、全面解决问题而作的努力。

“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”

